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黃美瑛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11
三、倡議公平競爭	13
四、強化數位經濟執法量能	17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19
貳、未來施政重點	22
一、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遏止不法聯合行為	22
二、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3
三、查處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匡正傳銷交易秩序	24
四、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25
五、推動競爭倡議計畫，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25
六、拓展國際交流活動，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27
參、結語	28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並對 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本會施政之目的，在透過典章制度的建立與積極任事嚴正執法，消弭市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對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引發口罩等防疫物資缺貨及價格上漲情事，本會已密切注意，除前往各地賣場、連鎖藥妝店及藥局等相關通路進行調查，並監測網路主要電商之口罩售價，一經查獲業者有合意調漲或共同約束價格之行為，將依法予以嚴懲，決不寬貸。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一)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在案件收辦方面，108 年度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046 件，如加計 107 年底未結案件 231 件，總計 2,277 件。其中，辦結案件計 2,000 件，當年辦結率 87.8%。

在案件裁罰情形方面，108 年度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 66 件(檢舉案 19 件、主動調查案 47 件)，計發出 72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 7,630 萬元。

####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

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維護消費者利益及傳銷商權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於 107 年 12 月中旬聯合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2. 處分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報價的行為，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3. 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4. 處分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案，並將被處分人之事業負責人及實際銷售人員移送司法機關偵

辦。

5. 處分富成企業社以虛偽招徠不特定人從事家庭代工之方法，及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獲利之行為，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6. 處分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臺南市安平區「MyOcean」建案廣告不實案。
7. 處分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報備，並與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故意共同從事推廣、招募他人加入未報備之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8. 處分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有限公司未於開始實施前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9. 處分旺得富國際企業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10. 處分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傳銷

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未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 （三）監督檢核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內容

本會與高通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主導下依法達成訴訟和解，訴訟和解內容包含「行為承諾」及 5 年期「台灣產業方案」。其中「行為承諾」部分，高通公司已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及同年 8 月 8 日向本會陳報「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另 5 年期「台灣產業方案」部分，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已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有關「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辦理情形與推展進度，業定期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外界參閱。

本會將持續監督美商高通公司各項承諾作為，俾使該公司確實落實各項承諾及對臺灣相關產業之正面影響。

#### (四) 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為避免事業結合產生市場集中、競爭減弱之妨礙競爭效果，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禁止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2. 審議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多 30% 股份案，依相關事證研析，本案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之結合型態，尚不須向本會申報結合。
3. 不禁止美商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長異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4. 不禁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9 事業擬合資新設「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5. 不禁止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事業擬合資新設「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6. 不禁止荷蘭商 Garmin Nederland B.V.、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 (五) 匡正不實廣告行為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對不實廣告行為嚴加查處，並加強事前宣導以防杜違法。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主動出擊，上網搜尋、檢視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108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24 件，罰鍰合計 510 萬元。
2. 強化宣導不實廣告規範，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舉辦網路、不動產、汽車、家電等廣告規範宣導活動，另派員赴其他機關及縣市政府

等宣導廣告相關規範，敦促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增進消費者對廣告之認識免於受害。

3. 加強查處數位經濟時代產生之新型態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並針對新型態廣告可能產生之競爭法議題進行研究與分析。

#### （六）維護防疫物資市場秩序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政府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會為該中心防疫小組一員，編入「防疫物資整備組」，分工任務為「監控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必要時採取介入措施」。

本會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哄抬口罩價格，自春節前即派員至連鎖藥妝店、藥局、賣場及超商等相關通路訪查口罩市況，同時指派專人監測主要電商通路之口罩售價迄今；並於調查過程中，向業者宣示切勿哄抬口罩價格。目前本會已受理民眾檢舉之各類案件包含口罩、耳溫槍、酒精等，刻積極處理中；另針對媒體報導或

民眾反映之個案情形，亦迅速派員至涉案事業之營業場所查處。除此之外，本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宣示執法立場，倘業者之間確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之情事，將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嚴懲；如事證顯示業者有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口罩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或從事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恐涉有刑法第 251 條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之刑事責任，將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另有關日前網路謠傳生產衛生紙原物料因生產口罩而短缺，造成大賣場也傳出衛生紙搶購潮乙事，本會亦即刻進行瞭解並主動立案調查，派員赴北中南部主要通路實地訪查。於輿論報導初期，部分地區雖有民眾搶購、賣場補貨不及之情形，惟經洽詢上游供應商供貨數量與價格均正常，業者並加緊產製中，且近期訪查結果顯示，目前供需已漸趨正常。本會將持續關注衛生紙市場之動態，如果未來掌握業者違法事證，當予嚴

懲。

### （七）落實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有效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並維護傳銷商權益，本會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違法行為，並透過辦理傳銷報備案件、實施傳銷業務檢查、宣導傳銷法令等行政措施，對傳銷事業進行全面性的規範管理。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108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4 件，罰鍰合計達 1,030 萬元。
2. 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045 件，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並針對涉有違法者主動立案調查。
3. 舉辦傳銷法令說明會計 5 場次，另派員赴其他機關、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宣導傳銷法令計 10 場次，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4. 持續與檢調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及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機關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

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及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5.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另於本會網站發布多層次傳銷警訊，呼籲民眾切勿輕信投資「資金盤」等，以免觸法及造成經濟上損失
6.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 (一) 研修公平交易法

為強化公平交易法對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執法效能，本會參酌國際競爭法立法趨勢，配合實際執法情況檢討現行規定，擬具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規範限制競爭案件之裁處權時效自開始調查時停止進行，同時配合刪除本法中止調查有關裁處權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

等相關規定，以強化重大違法案件之查處(第 28 條及第 41 條)；並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增列罰鍰處罰的規定，以增加本會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第 39 條)。

前開修法作業業已完成公開意見徵詢及部會協商事宜，經 109 年 1 月 9 日本會第 1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將賡續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 (二) 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與行政規則

為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根據歷年來累積之辦案經驗，參酌國際競爭法發展趨勢與執法實例，持續研修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108 年訂定、修正及廢止之重要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1. 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2. 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

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4. 訂定「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
5. 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6.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
7. 廢止「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文件項目」。

### 三、倡議公平競爭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之目的，在維護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為達成此一目標，除事後的處分外，事前的宣導與教育訓練亦十分重要。本會 108 年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對政府、企業及社會大眾三方面倡議競爭，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部分：參與相關機關法令制定與修正，促進市場自由競爭。

1. 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有關多家有線電視調處、臺灣 OTT 交流平臺、確保消費者權益協商、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權益維護協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者設置網路及共用頻率原則、5G 釋照及『共頻共網共建』涉及競爭法相關規範議題研商等相關會議，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產業檢舉案件、結合案件查處分工等，以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辦理「鮮乳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政府部門與乳品相關公(協)會、鮮乳業者共同與會，除針對鮮乳產業進行反托拉斯遵法宣導，亦就產銷市況與競爭、鮮乳標示問題及改善之道進行討論，會後並將相關意見轉知權責機關參辦。



3. 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糧食管理法」法令制定與修正作業，提供競爭法上意見。
4. 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所轄機關辦理土石專案申購時，允宜不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及造成限制競爭之虞，該競爭意見已獲參採，經濟部並函發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

(二) 企業界部分：辦理產業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業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1. 選定與產業、民生相關之重要議題，自行辦理或洽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說明會、研習營或座談會，邀請同業公會及業者參加，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
2.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與貿易救濟法規」、「國際潮流下我國反托拉斯法執法規範與走向」等宣導活動，邀請國內大型企業、律師、相

關公會及政府部門共同與會，增進其對國內外競爭法規範之認識並推廣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協助事業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

3. 開辦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邀請南部地區事業經理人、檢察官及行政機關主管等代表參加，透過為期三週每週 1 日，總時數 14 小時之訓練課程，深入講授公平交易法規與案例，有效促進事業自律遵法的觀念。

(三) 消費者部分：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並運用各式管道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1. 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針對原住民、新住民、老人、婦女等特定族群民眾提醒有關不實廣告、加盟創業、家庭代工、生前契約與多層次傳銷之交易陷阱及案例解析。

2.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訓練活動，以學校師生為對象，培育公平交易種子人才。
3. 編印發送各式文宣資料，並同步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周知公眾。另透過手機、網路等聯播網廣告及通訊軟體投放橫幅廣告，增進民眾對本會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規定之認識。
4. 設置服務中心提供法規諮詢、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經統計 108 年度本會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人次計 5,286 人次。

#### 四、強化數位經濟執法量能

數位經濟發展與競爭議題日益受到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重視，同時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帶來諸多挑戰。為掌握相關市場的發展與變化，本會於 106 年 4 月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

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新興的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雲端運算、大數據應用演算法、共享經濟等，其所衍生的相關經濟與法律問題，進行通盤瞭解。近一年重要工作如下：

（一）關注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並針對有關網路平臺業者市場力衡量、掠奪性定價及低價利誘行為等可能涉及競爭法議題，進行相關研究。

（二）蒐集掌握國際間有關 Google、Apple、Amazon 和 Facebook 等科技巨擘涉法案件之執法立場及調查進度，如彙整德國聯邦卡特爾署處分 Facebook 濫用支配地位行為案以及深入瞭解歐盟執委會裁處 Google 濫用 Android 行動作業系統市場優勢地位行為案、彙整日本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中止調查 Amazon、Airbnb、Rakuten、Naver 及 Daum 等數位平臺是否從事最惠客戶限制、獨家交易等限制競爭

行為案等。

(三) 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經濟分析專題演講與個案實務操作，供同仁辦理案件參考運用。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一) 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國際競爭態勢瞬息萬變，競爭環境與手段亦日趨多樣複雜，為掌握國際競爭法最新發展與執法趨勢，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並透過主動提交報告、擔任評論人及爭取發言，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及影響力。108年度本會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活動或會議，包括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ICN第18屆年會、APEC「經濟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並出席「第15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12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

### (二) 推動雙邊交流活動

為審慎處理事業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跨境反競爭行為，以及保障企業自由貿易成果，本會持續透過人員互訪及不定期雙邊會議維繫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動能，108 年本會即透過參與國際會議機會與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匈牙利、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蒙古等 10 個國家進行雙邊會談，就競爭法制發展及執法經驗交換專業意見。另 108 年 12 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官員到會訪問，與本會就加強雙邊交流、數位經濟與執法程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協助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事務，自初期師法先進國家的執法經驗，迄今已有能力回饋國際社群，協助亞太國家建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體制。108 年賡續維護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 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2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本會主事之 APEC-OECD 合作

倡議相關活動資料、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及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網站連結。經統計，108 年度點閱數已達百萬次。

另 108 年本會亦透過舉辦研討會或交流實習等方式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例如 6 月在臺北舉辦「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除邀請重要競爭法執法組織或機關包括 OECD 競爭委員會、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日本、匈牙利等之高階官員發表論文與會交流外，同時亦邀請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派員參加；9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數位時代下之市場界定與執法」，提供亞太地區國家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11 月協助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進行能力建構及訓練活動，包括提供 5 名工作層級同仁至本會接受一週之技術援助課程訓練，以及安排 3 名同仁於至本會進行三週之工作實習。相關活動成果，深獲受援助國家高度肯定。

##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遏止不法聯合行為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是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本會將賡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引發之相關防疫物資及衛生紙等民生用品市場供需變化，倘業者有趁防疫期間聯合哄抬口罩、衛生紙等價格情事，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處。

未來對於維護民生物資市場交易秩序，本會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確實掌握各類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如有價格異常情形，即刻立案調查，積極查辦。
- (二) 賡續辦理重要節慶農畜產品查核計畫，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與農政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共同維護農畜產品交易秩序。



- (三) 發函警示相關業者及公會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預先防範不法。
- (四) 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 二、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公平交易法主要係規範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本會將持續秉持嚴謹及公正的態度，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加強查處審議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對市場結構影響較鉅案件，保護市場競爭機制。
- (二) 持續關注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於數位經濟時代之執法動態，並掌握國際間對於科技巨擘涉法案件最新發展，以確保市場競爭與科技創新之平衡。
- (三) 加強處理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匡正事業網路廣告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凝聚執法共識。

### 三、查處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匡正傳銷交易秩序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 103 年公布施行，為有效規制多層次傳銷行為，本會將密切注意市場狀況，透過多重管道落實對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維護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 (二) 加強審視傳銷業者報備案件，並落實業務檢查及專案監管機制，強化事前監督效能。
- (三) 與檢調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案件。
- (四) 推動業界自律守法，透過宣導與溝通，協助業界瞭解傳銷法令與政策。
- (五) 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

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 **四、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在全球化時代，追求經濟永續成長是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的方向。為達此一目標，配合當前產業發展，提供一套清晰、可預測、又能激勵創新的市場競爭機制，是本會責無旁貸的責任，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持續檢討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競爭法規制度。
- (二) 賡續辦理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之後續法制作業。
- (三) 關注數位發展可能衍生之競爭議題，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建構有利數位創新及競爭的法規環境。
- (四) 提供其他機關競爭法意見，共同營造良善之市場競爭環境。

#### **五、推動競爭倡議計畫，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建立優質競爭文化，促使各界自律守法，達到市場自由公平競爭之目的，本會將持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朝向「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在政府部門方面，透過執行公平交易法、提供競爭法意見及與其他機關進行溝通協調，以建立競爭機制。
- (二) 在產業界方面，賡續以推動業界自律規範為主軸，辦理各項產業宣導活動，鼓勵業者建立內控遵法制度。同時，利用宣導場域，聽取業界心聲，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
- (三) 在學界與社會大眾方面，持續廣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與規範，整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資源，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等深入宣導，並針對不同族群，設計及提供適當之宣導活動。
- (四) 在宣導工具方面，除紙本文宣、宣導說明

會外，將持續運用網際網路及公平交易 APP、YouTube、Flicker、SlideShare 等新媒體工具，提升網路族群對本會主管法規及執法成效之認識。

## 六、拓展國際交流活動，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推動競爭法國際事務，除可與歐美先進國家密切接觸，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外，亦有助於各國對我國競爭政策或競爭法執行成效的了解以及對我國執法面向的建議。本會將持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與合作，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會議、論壇、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掌握國際競爭法發展趨勢及交流各國執法經驗。
- (二) 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增進交流與互動，並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 (三) 賡續在有限的預算及資源下提供競爭法技術輸出、能力建置協助，善盡國際公民的

義務。

### 叁、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國實施公平交易法已 20 餘年，在本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已營造更自由、更公平的市場交易秩序與競爭環境。未來因應經濟全球化的發展，競爭政策的策劃與執法工具的運用，應更貼近產業的發展與需求，並符合國際發展脈絡。美瑛將帶領本會全體同仁繼續努力，以保護「競爭」價值為中心，延續過往積極執法、維護交易秩序之精神，打造優質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回應社會各界期待。

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